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08 - 014

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六次会议
决 议 公 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8 年 11 月 20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20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其中，亲自出席的 10 人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的 4 人（独立董事高国华先生、董事戴传典先生、谭定华先生和陈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其中，独立董事高国华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孙德生先生，董事戴传典先生授权委托季克良先生、谭定华先生和陈新先生授权委托袁仁国先生）。公司 3 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“十一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第四期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（详见公司投资公告）

公司决定投资约 146,089 万元实施“十一五”万吨茅台酒工程第四期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2 月 2 日